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威科协发〔2021〕11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威海市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科技人才成长和学术繁荣，按照《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办法》），市科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第十五届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评审的学术成果以2019年以来完成和发表的自然科

学、工程技术科学、交叉边缘科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主,包括论文、著作、科普作品、科技建议等。建议类成果因效果显示滞后的原因,可以推迟一年申报。

二、每位申报人最多可以申报 2 项成果。同一成果只能由一个推荐单位申报。申报人顺序须与成果作者顺序一致,只表彰前 3 位作者。排名在后作者申报需经排名在前作者同意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材料。凡申报人与实际完成人不一致的,即取消参评资格。对拟授奖成果,将委托科技查新咨询机构进行查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及其它学术不端问题者,即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并通知作者单位。

三、参评成果需有 2 名本学科领域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共同推荐,至少 1 名推荐人须与第一作者不在同一工作单位,推荐人应对参评成果的学术性和应用性作出客观专业的评价。

四、凡获奖成果,均可作为考核、任职、表彰奖励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凡参加评审的学术成果,按规定填写《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一式二份),并附成果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论文类成果需提交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含所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完整目录及论文全文)。申报论文是外文的,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著作类成果需提交原著作 1 部、复印件 1 份(复印件含封面、刊号页)。成果原件(原著)评审后退回。复印件需提交扫描电子版。科技建议类成果应被有关部门、单位全

部或部分采纳,并出据相关单位采纳证明。已取得明显效益的成果,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学会会员优先通过学会申报,非学会会员通过各区市科协(人社局、科技金融办、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申报,中央、省属驻威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可直接向评审办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成果征集、初审和推荐工作。要特别重视推荐企事业单位一线科技工作者的学术成果。未尽事宜,参照《评审管理办法》办理。通知及相关附件可从市科协网站学会工作栏下载,工作中如有其它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评审办联系。

联系人:冯仕强 邹志鹏

联系电话:5234995 5231771

电子邮箱:whkxxh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政府七号楼7206室

下载地址:<http://www.weishaishikexie.cn>

附件: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



附件

编号: _____

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评审表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联系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威海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1 年 6 月

成果简介及出版发表情况

声 明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第一申报人签名：

专家推荐意见：注明专家工作单位、职称及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专家签名：
初评等级	学科评审组初评意见 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评等级	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意见 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评定等级	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